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6号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提出对《硫酸预转化中温位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硫酸预转化中温位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项目总投资29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的1.84%）。项目占地面积2400m²。项目布置在滇中有色公司厂内原18万吨硫酸系统干吸工段场地和现有43万吨硫酸系统的转化工段内，未新征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其中，预转化预吸收系统770m²、现有主转化系统新增转化余热锅炉20m²、配电室180m²、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1430m²。项目生产低压蒸汽（0.8MPa, 175℃）104544t/a，建设预转化预吸收系统（即投资项目备案证上的低压余热锅炉、预换热器、预电加热炉、预转化器、预吸收塔、接力风机等土

建工程、非标钢构、管道、阀门、设备、电器等安装），并在主转化系统新增转化余热锅炉。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期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办公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运行期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依次经污酸处理站、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锅炉排污水、酸冷循环排污水、风机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地面防渗处理。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内定期洒水及建筑材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运行期项目制酸尾气依托现有氨酸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经现有高 70m 的排气筒排放。

五、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运行期对产噪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安装减振垫加强维护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

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期废触媒依托现有中和渣临时储存库暂存后委托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因项目建设完成后硫酸产量相应增加，公司应及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对硫酸产能的变化应该及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5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